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17-022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 366 号欧派新总部三楼圆桌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6,174,0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397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姚良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董事孔东梅女士因外地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会主席钟华文先生因外地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3、董事会秘书杨耀兴先生出席会议；财务负责人黄满祥先生及见证律师 2 人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46,174,041	100	0	0.0000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46,174,041	100	0	0.0000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46,174,041	100	0	0.0000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为天津欧派向银行申请进口信用证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46,174,041	100	0	0.0000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 1、2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东的三分之二通过；议案 3、4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东的二分之一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任宝明、韩若晗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8 日